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趙雅梅

電話：3620800*701

傳真：3620829

電子信箱：may61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設字第110001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（局）、公所辦理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請加強宣導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建議以回收廢乾電池兌換提燈方式辦理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12日環署基字第1101002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署93年1月28日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、個包裝或標籤上；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，且隨該物品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，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、標籤或說明書上，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「廢電池請回收」字樣。
- 三、請於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建議規範廠商投標時，應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責任業者、申報營業量



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，及產品上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等，以確保所採購之乾電池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為提升民眾回收廢乾電池，建議以回收廢乾電池兌換提燈方式辦理。

五、對於內含乾電池提燈之設計建議：

(一)乾電池若為鈕扣型，應優先選用不含汞之電池，例如：鈕扣型鋰電池。

(二)提燈之設計應方便民眾自行將乾電池取出更換或回收。

六、請於採購含乾電池商品（或宣導品、贈品…等等），建請參照上述說明內容辦理。

七、另請轉知所轄各地燈會主辦單位，元宵燈節期間，於活動會場設置廢乾電池回收設施，便利民眾回收廢乾電池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

